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冈县教育局）的（2022年青冈县幼儿园配套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传菜电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恒铖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传菜电梯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大庆众合长峰智能系统研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众合长峰智能系统研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冈县教育局）的（2022年青冈县幼儿园配套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传菜电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恒铖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恒铖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